

# 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

垣政发〔2022〕9号

---

##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建成区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扩大建成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禁用区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“禁用区”范围

扩大后的“禁用区”范围为：在原“禁用区”范围（东至东

环路、南至学府路、西至横济公路、北至北环路)基础上,东环路向东、横济线向西、北环路向北分别扩展 500 米,南边扩展至安子岭桥。

## 二、“禁用区”禁用机械种类

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:不在道路上行驶的以柴油为燃料的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等。

(一)工程机械是指用于工程建设施工机械总称,主要燃料为柴油,包括挖掘机、起重机、推土机、装载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叉车、压路机、桩工机械、堆高机等。

(二)农业机械是指在农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,以及农、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,主要燃料为柴油,包括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农用运输车、排灌机械等。

## 三、“禁用区”管理要求

(一)“禁用区”内禁止使用以下情形的非道路移动机械:

1. 未编码登记安装环保号牌的;
2. 未安装精准定位及污染控制(含远程在线监控装置);
3.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得超过  $0.5\text{m}^{-1}$ ;
4. 投入使用前未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;
5. 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。

(二)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对“禁用区”内高排放非道路

移动机械进行联合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  
法规予以处罚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，2019 年 10 月 18 日  
发布的《垣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建成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 
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---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
---